

東區區議會轄下
審核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會議紀錄初稿

日期：2018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鄭志成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2 時 54 分	會議結束
植潔鈴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BBS	2 時 30 分	4 時正
趙家賢博士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徐子見議員	2 時 34 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許林慶議員	3 時 15 分	會議結束
洪連杉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古桂耀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BBS,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心廉議員	2 時 30 分	3 時 55 分
梁國鴻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 時 45 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麥德正議員	2 時 33 分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丁江浩議員	2 時 50 分	會議結束
王志鍾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BBS, MH, JP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楊斯竣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樊熙泰先生（增選委員）	3 時 25 分	會議結束

致歉未能出席者

梁穎敏議員

黎志強議員

陳禮賢先生（增選委員）

負責者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魏麗盈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曹嘉文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華佩儀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侯蓁蓁女士 (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鄧慧恩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	----------	------------------

開會詞

羅榮焜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特別歡迎東區民政事務處曹嘉文先生接替陳耀銘先生出席會議。此外，他請委員在有需要時根據《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48 條申報利益。他請各委員在討論有關議程前，預先申報利益，並將申報表交回秘書處，以便記錄在案及就所申報的利益作出裁決。

I. 通過審核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毋須修改，並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II. 討論如何處理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40/18 號)

3. 羅榮焜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4. 羅榮焜主席表示他已申報為「東區之友有限公司」的顧問。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2)條，會交由王志鍾副主席就申報作出裁決。王志鍾副主席表示由於羅榮焜主席申報他在申請團體中擔任不具實務的職位，因此可參與相關個案的討論及決議，並繼續主持會議。
5. 委員申報利益如下：

委員姓名	申請書編號	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羅榮焜	180060	東區之友有限公司顧問

6. 羅榮焜主席表示未有其他委員就本文件申報利益。

7. 秘書介紹第 40/18 號文件。

(i) 有關團體更改活動舉行地點而沒有向委員會申請的個案

「中國香港木蘭拳總會(柴灣分會)」的「慶回歸粵曲會知音」(申請書編號: 180028)

8. 古桂耀委員詢問該會過往是否有同類不符合發還撥款準則的情況。另外，他表示該會於獲悉租借社區會堂的抽籤結果後才提交撥款申請，認為不可能出現題述情況，因此應向該會發出警告信。

9. 羅榮焜主席回應時表示，該會首次就題述情況違反《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下稱指引)，而最近相類個案的處理方法是發還活動的開支款項，但向團體發出提醒信。他建議如該會日後再就上述情況違反指引可向其發出警告信。

10.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發還活動的開支款項，但會向該會發出提醒信。

(ii) 有關活動宣傳品的「東區區議會贊助」字句的位置及／或字體大小未有符合指引規定的個案

「東區之友有限公司」的「慶回歸聯歡晚會」(申請書編號: 180060)

11.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不發還該活動中違反指引規定的宣傳品開支，但同意發還活動的其餘開支，並會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香港展恒社」的「慶回歸一天遊」(申請書編號: 180061)

12.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活動中違反指引規定的宣傳品開支不屬撥款資助的項目，並通過發還活動的開支款項，但會向該社發出提醒信。

(iii) 有關活動宣傳物品出現區議員全名及「東區區議會贊助」字句的字體大小未有符合指引規定的個案

「耀東之友社」的「慶祝七一回歸聯歡晚會」(申請書編號: 180049)

13.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活動中違反指引規定的宣傳品開支不屬撥款資助

的項目，並通過發還活動的開支款項，但會向該社發出提醒信。同時，委員會同意就有關活動宣傳品出現區議員全名的問題向該社發出警告信。

III. 由委員會授權主席或副主席核准的首次不符合發還撥款準則活動個案的報告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41/18 號)

14. 羅榮焜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15. 羅榮焜主席表示他已申報為「北角居民協會」的名譽會長。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2)條，會交由王志鍾副主席就申報作出裁決。王志鍾副主席表示由於羅榮焜主席申報他在申請團體中擔任不具實務的職位，因此可參與相關個案的討論及決議，並繼續主持會議。

16. 委員申報利益如下：

委員姓名	申請書編號	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羅榮焜	180053	北角居民協會名譽會長
鄭志成	180053	北角居民協會名譽顧問
洪連杉	180053	北角居民協會名譽會長

17. 羅榮焜主席表示委員申報擔任申請團體不具實務的職位，可參與相關個案的討論及決議。

18. 秘書介紹第 41/18 號文件。

19.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題述報告。

IV. 審核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紀要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42/18 號)

V.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43/18 號)

20. 羅榮焜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鄧慧恩女士出席會議。

21. 羅榮焜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22. 羅榮焜主席表示未有委員就本文件申報利益。

23. 小組主席王志鍾委員介紹第 42/18 及 43/18 號文件。

24.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紀要，並通過「青年廣場」符合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此外，委員會通過一份「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8,011.11 元。

VI. 審議「藝術及文化活動」特別項目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44/18 號)

25. 羅榮焜主席歡迎康文署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鄧慧恩女士出席會議。

26. 羅榮焜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27. 羅榮焜主席表示未有委員就本文件申報利益。

28. 秘書介紹第 44/18 號文件時補充，委員會本年度獲分配的「藝術及文化活動」特別項目撥款為 300,000 元，而 2018 年 7 月 17 日的委員會會議已通過兩份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142,939 元，即「藝術及文化活動」特別項目撥款尚餘 157,061 元。是次共接獲三份申請書，申請款額合共 235,808 元，超出獲分配款額 78,747 元。因此，委員會在有需要時可考慮由「社區關懷及融入社區活動」特別項目撥款中調撥 78,747 元至「藝術及文化活動」特別項目撥款。

29. 康文署鄧慧恩女士補充，申請團體均具備舉辦相關活動的經驗。

30. 古桂耀委員認為應因應「藝術及文化活動」特別項目撥款尚餘款額而不全數資助三項申請的申請款額。另外，他詢問「社區關懷及融入社區活動」特別項目獲分配的撥款額及調撥後的剩餘款額。

31. 羅榮焜委員回應時表示是次接獲的三份申請的申請款額均較其活動的預算開支少。

32. 秘書回應時表示，委員會本年度獲分配的「社區關懷及融入社區活動」特別項目撥款為 400,000 元，而暫時尚未接獲該項特別項目撥款的申請，因此，如調撥 78,747 元至「藝術及文化活動」特別項目撥款後尚餘 321,253 元。

33.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由「社區關懷及融入社區活動」特別項目撥款中調撥 78,747 元至「藝術及文化活動」特別項目撥款，並通過三份「藝術及文化活動」特別項目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235,808 元。

VI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45/18 號)

34. 羅榮焜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35. 羅榮焜主席表示未有委員就本文件申報利益。

36. 秘書介紹第 45/18 號文件。

37.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28 份「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210,658 元。

VII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46/18 號)

38. 羅榮焜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39. 羅榮焜主席表示他已申報為「東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的會員及「北角西分區委員會」的委員。另外，他表示他及王志鍾副主席亦同時申報為「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的名譽顧問。他請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不包括已申報利益的主席、副主席及委員)就主席及副主席的申報作出裁決。委員會同意由於羅榮焜主席及王志鍾副主席於申請團體擔任不具實務的職位，另羅榮焜主席作為北角西分區委員會委員，同屬申報利益處理安排的第一級，因此可參與相關撥款申請的討論及決議，並繼續主持會議。

40. 委員申報利益如下：

委員姓名	申請書編號	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羅榮焜	180326	東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會員
	180370 – 371	北角西分區委員會委員
	180379 – 386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王志鍾	180364 – 365	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負責者

委員姓名	申請書編號	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180379 – 386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180406	愛秩序分區委員會委員
黃建彬	180379 – 386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顧問
	180407 – 408	康城分區委員會委員
趙資強	180364 – 365	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180406	愛秩序分區委員會委員
鄭志成	180346	北角東分區委員會委員
	180379 – 386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張國昌	180364 – 365	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及轄下工作小組成員
	180407 – 408	康城分區委員會委員
植潔鈴	180399	怡灣分區委員會委員
趙家賢	180364 – 365	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180379 – 386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180407 – 408	康城分區委員會委員
徐子見	180399	怡灣分區委員會委員
何毅淦	190397 – 398	環泰分區委員會委員
許林慶	180406	愛秩序分區委員會委員
洪連杉	180364 – 365	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180370 – 371	北角西分區委員會委員
	180379 – 386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古桂耀	180379 – 386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190397 – 398	環泰分區委員會委員
龔栢祥	180379 – 386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190397 – 398	環泰分區委員會主席
林心廉	180379 – 386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180406	愛秩序分區委員會副主席
梁國鴻	180399	怡灣分區委員會主席
梁兆新	180407 – 408	康城分區委員會委員
麥德正	180379 – 386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180406	愛秩序分區委員會委員
顏尊廉	180346、180371	北角區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常務理事 *
	180379 – 386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180406	愛秩序分區委員會主席
丁江浩	180346	北角東分區委員會委員
	180379 – 386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楊斯竣	180379 – 386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180406	愛秩序分區委員會委員

委員姓名	申請書編號	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樊熙泰	180396	港島東區大廈協會永久會員

*委員於該團體擔任實務職位，於相關撥款申請討論中保持緘默，未有參與該項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

註：除*以外，其餘申報均為不具實務的職位

41. 羅榮焜主席表示顏尊廉委員為「北角區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的常務理事。由於他擔任有關申請團體的具實務職位，須於討論相關撥款申請時保持緘默，且不可參與相關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其餘委員申報擔任申請團體不具實務的職位，可參與相關撥款申請的討論及決議。

42. 秘書介紹第 46/18 號文件。

(i) 提前遞交的申請

43. 委員會批准六項提前遞交的申請(申請書編號：180326、180364、180379、180386、180398 及 180406)。

(ii) 在東區以外舉行的活動申請

44. 委員會批准四項在東區以外舉行的活動申請(申請書編號：180326、180379、180380 及 180386)。

45.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21 份「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1,064,719 元。

IX.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47/18 號)

46. 羅榮焜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47. 羅榮焜主席表示他已申報為「蘭芳婦女會」的名譽會長。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2)條，會交由王志鍾副主席就申報作出裁決。王志鍾副主席表示由於羅榮焜主席申報他在申請團體中擔任不具實務的職位，因此可參與相關撥款申請的討論及決議，並繼續主持會議。

48. 委員申報利益如下：

委員姓名	申請書編號	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羅榮焜	180389 – 390	蘭芳婦女會名譽會長
王志鍾	180404	慈惠婦女會顧問
黃建彬	180349 – 350	香港鰂魚涌居民協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
	180376	柴灣婦女聯會名譽會長
	180389 – 390	蘭芳婦女會名譽會長
	180404	慈惠婦女會名譽會長
鄭志成	180335 – 336	香港勝發工商協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
	18033、180372	柴灣翠威居民協會名譽會長
	180349 – 350	香港鰂魚涌居民協會有限公司顧問
	180356 – 357	翡翠區居民協會名譽會長
	180389 – 390	蘭芳婦女會名譽顧問
許林慶	180349 – 350	香港鰂魚涌居民協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洪連彬	180349 – 350	香港鰂魚涌居民協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180376	柴灣婦女聯會名譽顧問
	180389 – 390	蘭芳婦女會名譽顧問
林心廉	180404	慈惠婦女會會長 *
	180349 – 350	香港鰂魚涌居民協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
梁國鴻	180376	柴灣婦女聯會名譽顧問
丁江浩	180389 – 390	蘭芳婦女會名譽顧問 #
	180404	慈惠婦女會名譽顧問 #
	180349 – 350	香港鰂魚涌居民協會有限公司副會長 #

*委員於該團體擔任實務職位，並自行避席，未有參與該項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

#委員未有參與相關撥款申請的討論、決議或投票。有關申報於議程完結後提交。

註：其餘申報均為不具實務的職位

49. 羅榮焜主席表示林心廉委員為「慈惠婦女會」的會長。由於他擔任有關申請團體的具實務職位，須於討論相關撥款申請時保持緘默，且不可參與相關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而他亦已自行避席。其餘委員申報擔任申請團體不具實務的職位，可參與相關撥款申請的討論及決議。

50. 秘書介紹第 47/18 號文件。

(i) 在東區以外舉行的活動申請

51. 委員會批准六項在東區以外舉行的活動申請(申請書編號：180317、180348、180359、180360、180362 及 180363)。

- (ii) 「翡翠區居民協會」的「好歌妙舞迎新年」(申請書編號: 180356)
「翡翠區居民協會」的「第廿三屆敬老聯歡晚宴」(申請書編號: 180357)
「東區居民聯會」的「健康好歌妙舞全為您」(申請書編號: 180358)
「東區居民聯會」的「逍遙敬老美食遊」(申請書編號: 180359)
「一心和諧聯會」的「敬老聯歡遊」(申請書編號: 180360)
「一心和諧聯會」的「粵曲敬老開心匯知音」(申請書編號: 180361)
「舞出新天地」的「快樂美食遊」(申請書編號: 180362)
「舞出新天地」的「快樂美食遊」(申請書編號: 180363)

52.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委員詢問題述團體的註冊會址是否已作出更正，並表示「東區居民聯會」及「舞出新天地」在申請表頁一填寫的地址與其信函顯示的地址不一致；以及
- (b) 麥德正委員關注題述團體的註冊會址是否已核實無誤。

53. 秘書補充，委員會在上次會議中曾討論題述團體的註冊會址事宜，而團體亦在會後表示已就其更改註冊會址通知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其後，警務處亦向題述團體發出更新的社團註冊文件，其中「翡翠區居民協會」、「一心和諧聯會」和「舞出新天地」已提交其已更新的社團註冊文件；但「東區居民聯會」表示因未有收到更新的社團註冊文件而需向警務處報失及申請補領。另外，題述團體的註冊會址以更新的社團註冊文件所列的地址為準。

54. 羅榮焜主席回應時表示，「東區居民聯會」的申請可待其提交有效的社團註冊文件後才審批。另外，他請秘書處跟進題述團體在申請表頁一填寫的地址與其信函上的地址不符的事宜。

55. 顏尊廉委員建議授權主席於「東區居民聯會」提交最新的社團註冊文件後，檢視有關文件及審批相關兩份申請。

56.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警務處向三個團體發出最新社團註冊文件，並支持申請書編號 180356、180357、180360、180361、180362 及 180363 的撥款申請。此外，委員會亦同意要求「東區居民聯會」提交最新的社團註冊證明文件，以核實其更新的註冊地址，並授權主席於檢視文件後審批相關兩份撥款申請。

- (iii) 「蘭芳婦女會」的「蘭芳敬老聯歡遊」(申請書編號: 180389)

57. 秘書補充根據指引第 3.2.3 段：「如果活動需要在東區以外舉行，團體必

負責者

須在遞交撥款申請時，以書面陳述情況，供東區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作個別考慮和審批」，而申請書編號 180389 的申請團體在是次會議前仍未能提交書面文件陳述在東區以外舉行的原因。

58. 顏尊廉委員表示旅行活動一般不在東區，但亦應符合指引的規定。

59. 秘書回應時表示，如申請活動的類別為甲 1 類或乙 1 類(旅行活動)，申請團體無需提交有關書面陳述，但題述活動的類別屬乙 5 類(為長者及殘疾人士等需要特殊照顧人士而舉辦的活動)，因此團體須按指引就情況作出解釋，以供委員會作個別考慮和審批。

60. 經討論後，委員會不支持題述撥款申請，並同意在回覆該會時提醒該會日後須按指引要求提交申請。

61. 最後，委員會通過 38 份「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581,291 元。

(會後備註：(i) 「東區居民聯會」及「舞出新天地」已更正信函的地址。

(ii) 就「東區居民聯會」的「健康好歌妙舞全為您」活動(申請書編號：180358)及「逍遙敬老美食遊」活動(申請書編號：180359)，主席於 2018 年 10 月 30 日檢視團體提交的最新的社團註冊文件後，通過該兩份申請。因此，獲通過的「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為 40 份，總撥款額為 596,291 元。)

X. 其他事項

62. 趙家賢委員表示「太古城管理物業聯絡議會」過往申請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時曾被擱置，他查詢該團體現時申請撥款的可行性。

63.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該團體如希望申請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可因應過往委員會的討論結果提交相關撥款資格的補充資料，並由審核工作小組先行確認其申請資格。

(會後備註：根據記錄，「太古城管理物業聯絡議會」最近一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為 2014 年就「太古城明月歡騰賀中秋晚會」活動(申請書編號：140333)申請 25,000 元，而委員會亦於 2014 年 7 月 24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該申請。經討論後，因應當時收到就該團

負責者

體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的查詢及投訴，委員會同意先索取有關該團體申請撥款資格的補充資料後，再考慮其申請資格及撥款申請。委員會亦同意在有需要時以文件傳閱方式徵詢委員的意見。及後，該團體於 2014 年 8 月提交部分資料，並表示會考慮再提交其他補充資料。由於活動擬於 2014 年 9 月 6 日舉行，而委員會截至 2014 年 9 月 5 日仍未接獲進一步補充資料，委員會已於 2014 年 9 月 5 日以文件傳閱方式，決定暫未能繼續處理上述撥款申請。秘書處已於 2014 年 9 月 5 日通知該團體。）

XI. 下次會議日期

6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05 分結束。審核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將於 2018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12 月